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6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靈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
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靈宏於民國104年07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（JCB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
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
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

01 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3 新臺幣51,31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8,226元為自
04 民國104年07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之消費款，新
05 臺幣2,29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799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7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9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